

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申請書

編號：

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住 (居) 所 、 聯 絡 電 話
申請人：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 e-mail：
※代理人：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 e-mail：
與申請人關係： ()				
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 號	檔 號	檔 案 名 稱 或 內 容 要 旨	申請項目 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9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0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學術研究 新聞刊物報導 業務參考其他 (請敘明目的)：_____

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填表說明

- 一、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填入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**身分證字號**或**護照號碼**。
- 三、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人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人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**申請人為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者，請附登記證影本。**
- 五、 申請機關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(檔案法第 18 條)，本機關得予駁回。
 - (一)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 - (二)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 - (三)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 - (四)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 - (五)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 - (六)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 - (七)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- 六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機關檔案閱覽規定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規範…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
 - (一) 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為原則；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。
 - (二) 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 50 元。
 - (三) 複製檔案，得依下列收費標準收取費用。

檔案外觀型式	複製方式	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 (以新臺幣計價)	備 註
紙張	影印機黑白複印	B4(含)尺寸以下	每張2元	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		A3 尺寸	每張3元	
圖像	翻拍	3X5吋	每張80元	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圖像電子檔者為限。
		4X6吋	每張100元	
		5X7吋	每張150元	
		8X10吋	每張180元	
		10X12吋	每張600元	
		11X14吋	每張750元	
電子檔	電腦紙張列印輸出	A3(含)尺寸以下	每張2元	電子檔指一般檔案文件經電子方式儲存者，與前述圖像電子檔專指圖像資料經電子儲存者有別。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
- 九、 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或其他方式送本處
 地址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 119 號
 電話：(06) 7861000 #257
 傳真：(06) 7861234